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補字第66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黃順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啟汶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61,8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5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